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忠義、林建邦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□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照）。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。請陳明提示日。

二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